风雨兼程十余载 辉煌和谐计生路

——鹿邑县人口和计划生育工作回眸

文/ 王启营 王海堂 图/马杰

国家人口计生委主任李斌在副省长宋璇涛、市委书记毛超峰、市长徐光的陪同下在鹿邑调研人口计生工作。

省人口计生委发展规划处处长周宏，市人口计生委主任谢康学、副主任齐心在鹿邑县县委书记杨廷俊的陪同下调研人口计生工作。

鹿邑县委副书记、统战部长夏学良在鹿邑县人口计生委主任昝长征的陪同下察看人口计生工作。

鹿邑县人民政府副县长刘汉瑜察看人口计生工作。

10 年风雨历程,10 年春华秋实

周口建市 10 年来,鹿邑县人口计生工作在历届县委、县政府的高度重视和正确领导下,坚持以人为本,认真落实科学发展观,与时俱进,不断开拓创新,积极探索人口计生工作新路子,取得了显著成效,留下了一个个闪光的脚印,创造了一项项骄人的业绩,谱写了一曲曲壮丽的凯歌。全县人口出生率由 10 年前的 12.1‰下降到现在的 10.61‰,人口自然增长率由 10 年前的 5.60‰下降到现在的 4.57‰,总和生育率下降到 1.8 以下。10 年的人口和计划生育工作,不仅成功控制了人口过快增长的速度,实现了低生育水平,而且还缓减了人口对资源环境的压力,降低了鹿邑县人口抚养比率,促进了全县人口与资源环境、经济社会协调发展和可持续发展。人口再生产类型实现了由“高出生、低死亡、高增长”向“低出生、低死亡、低增长”的历史性转变,鹿邑县人口计生工作步入了依法管理、优质服务、村民自治、政策推动、综合治理的健康发展新阶段。

10 年工作极不平凡,10 年艰辛硕果累累

抓宣传造氛围,生育观念得转变。10 年来,鹿邑县人口计生宣传教育工作走过了从简单枯燥,到多形式、多手段、多渠道、多层面、全方位、普及深入的发展历程。从初期的大喇叭广播,到现在的宣传牌、彩色大型喷绘、电视栏目及宣传折页等,在整个人口计生工作中,宣传教育是无时不有、无时不在、无时不重,无论是传达党和政府的计划生育方针政策、法律法规,培训乡镇计生干部,还是普及婚育科学知识,始终发挥着举足轻重的作用,处于首要位置,是人口计生工作“三为主”方针的重要内容之一,也是人口计生工作的第一主要手段。宣传教育工作卓有成效的开展,逐步转变了群众的生育观念,为全县人口计生工作的快速发展提供了强有力的舆论支持和思想保证。

10 年来,鹿邑县采取多种有力措施,运用各种有效手段,切实抓紧抓实抓好人口计生宣传教育工作,取得了令人鼓舞的成果。一是通过各种有效形式,把党和政府的计划生育主张及方针政策、法律法规及时准确地宣传到群众中,使计划生育基本国策家喻户晓。二是通过广泛传播科学文明的生育观念,促进了群众落后生育观念的快速转变,使少生优生、少生优育的婚育观念变成了全县广大群众的自觉行动,保障了全县低生育水平的实现。三是采取多种宣传手段,及时地向广大育龄群众宣传普及优生优育知识和生殖健康知识,有力地促进了全县出生人口素质的提高。在近年来新生儿调查中,该县出生缺陷发生率仅为 19.08‰,低于全国平均数。

10 年中,全县各级党政机关和广大干部群众,尤其是广大计生干部,在人口计生宣传教育工作中作出了重要贡献。是他们用最原始、最简单、最实际的方法,走遍千家万户,费尽千辛万苦,用千言万语将党的计生方针政策传播到了群众的心上。全县各地书写制作人口计生标语和宣传画达 4 万幅,刊出人口计生专栏 2 万个,开展集中宣传活动 6000 场次,开展街头宣传 12000 次,出动宣传车 1500 台次,演出专题人口计生文艺节目 510 场次,培训计生干部 17500 人次。10 年来,鹿邑县与时俱进,不断改革和创新人口计生宣传教育工作的手段和方式,使人口计生宣传教育更加贴近时代,更加贴近群众,更加富有感染力,更具针对性。

以法律为主导,强化管理控人口。从 2001 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的出台,到 2006 年的《关于全面加强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统筹解决人口问题的决定》,国家逐步以法律的形式确立了计划生育国策的地位,将具有中国特色的综合治理人口问题的成功经验和国家推行计划生育的基本方针、政策、措施上升为国家的制度,为进一步做好人口计生工作,综合治理人口问题,维护、实现和发展广大群众计划生育、生殖保健的合法权益开辟了广阔的道路。伴随着人口计生工作的法制化,鹿邑县的人口计生工作步入了依法管理的轨道,在法律框架内建立了人口计生工作新的运行机制。一是全面实施依法管理。在落实长效节育措施、落实补救措施、控制政策外生育和征收社会抚养费等工作过程中,坚持按照法定程序开展工作,真正做到依法管理、依法办事、依法追究,杜绝了进京赴省集体上访和重复上访事件的发生及“七不准”现象的发生,保证了群众的合法权益。二是大力推行政务公开。对县、乡、村三级政务公开工作进行规范,统一政务公开标准,规范政务公开内容。县人口计生委设立了不锈钢玻璃政务公开栏和电子显示屏,25 个乡镇和 532 个行政村均建成了高标准喷绘政务公开栏,对计划生育相关政策、生育指标的发放、收费项目等群众关心的热点、难点问题及时进行公开,增强了人口计生工作的透明度。同时,县、乡人口计生部门还设立了计生维权电话,做到 24 小时值班,随时倾听群众呼声,帮助群众解决问题。三是扎实开展村民自治。在推进村民自治过程中,紧紧抓住制定计划生育村民自治公约、选举成立村民自治组织、签订计划生育合同和目标责任书等环节,增强群众积极参与计划生育村民自治的主人翁意识,不断提高村民民主管理、民主决策和民主监督的能力,实现了人口和计划生育工作重心下移,建立了“县指导、乡负责、村为主、组配合、户落实、民自治、人参与”的工作机制。至 2009 年底,全县 532 个行政村已有 501 个实现村民自治,占行政村总数的 94.1%。四是广泛开展计划生育行风评议活动。定期征求群众意见和建议,了解群众想什么、盼什么、需什么,并对群众的反馈意见进行分析、归纳,及时完善服务内容,改进工作,行风评议名次逐年提升。鹿邑县在人口和计划生育工作中,由于干部严格依法行政,群众自觉依法生育,不但控制了人口的过快增长,而且没有出现恶性事件和违法违纪行为,实现了遏制违法生育和提高群众满意度的双赢目标,人们的法制意识不断增强,生育环境和秩序得到有效改善,全县人口计生工作正沿着法制化的轨道健康发展。

利益导向机制逐步完善。为做好新时期人口和计划生育工作,多年来,鹿邑县积极探索,大胆实践,逐步建立了一套既与市场经济相适应,又符合科学发展观要求的少生奖励、优先优惠、困难补偿、贫困救助、计生帮扶、综合治理等多层次、多元化的人口计生政策推动体系和利益导向机制,在深化改革、推进机制建设的征程中,迈出了关键的一步,取得了显著成绩。一是认真落实独生子女父母每月 10 元钱的奖励费和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每人每年 600 元的奖励扶助金。2009 年,全县共确认奖励扶助对象 2011 人,发放奖励扶助金 169.98 万元;向农村 2.3 万户领取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的家庭每月发放了 10 元奖励费,共计 270 多万元。二是实行优惠制度。除认真落实法定的优惠奖励政策外,县政府出台了《关于进一步完善人口和计划生育奖励优惠政策的若干规定》,在子女入学、就业、扶贫开发、医疗救助、法律援助等方面给予计生家庭特别是女孩家庭、困难家庭优先优惠。三是落实帮扶制度。连续 3 年组织县直单位和各乡镇直接帮扶计生户。县直 83 个局委每个单位每年帮扶 5 户以上,每年帮扶计生户 500 元现金或相当于 500 元的物资,近 3 年来,共提供帮扶资金和帮扶物资价值 40 万元。四是完善保障制度。积极开展计划生育系列保险,政府买单为计划生育家庭办理全家福保险,解除实行计划生育家庭的后顾之忧。

服务网络建设得以健全。目前,县乡两级共有计划生育干部职工 398 人,其中大专学历的占 31%、中专学历的占 52.3%,乡镇计划生育服务中心各类技术专业人员占编制总数的 85%,532 个行政村的村计生管理员全部实行竞聘上岗,形成了一个遍布乡村,能吃苦、能奉献的职业化队伍。在基础网络建设上,形成了以县站为龙头、乡所为纽带、行政村村室为基础的计生服务网络,为育龄群众提供更加温馨的服务场所。近两年,先后投资 1100 万元建成了一所占地 14 亩、建筑面积达 7133 平方米、高标准现代化的县计划生育服务站;投资 300 万元增添了先进的医疗设施;投资 780 万元,新建、改建 20 个乡镇计划生育服务中心;投资 530 万元对 106 个标准低的村室进行了新建;投资 120 万元,全县 22 个乡镇一次性高标准建起了规范化微机室;投资 80 万元建起了鹿邑县人口网站、标准化多媒体教室和高标准的人口学校,并实现了省、市、县、乡四级联网,人口信息入库率 100%;投资 50 万元,对城镇 5 个管理服务区进行了升级改造。全县基层计划生育服务网络建设水平得到了全面提升,实现了标识化、规范化,为育龄群众营造了温馨、舒适、科学、安全的服务环境。

优质服务全面深化。县站各科室及乡镇服务中心严格执行科室管理制度、服务管理制度、技术服务医疗文书管理制度等,提高了技术服务质量,杜绝了重大医疗事故的发生。在人性化服务方面,提出“像亲人、像姐妹、像兄弟、像朋友”一样对待来站人员。同时,积极开展孕情监测活动,把访视与康检相结合、与生殖保健服务相结合,使基层管理与服务更加贴近群众的需求。一是开展优质技术服务。坚持“政策引导、群众自愿、协议管理”的原则,在全县全面开展了避孕节育措施和知情选择优质服务。建立健全了常用避孕药具供给的有效渠道,全县设立避孕药具免费发放点 35 个。2008 年启动实施了出生缺陷一级干预工程,建立了“政府主导、部门合作、技术干预、健康教育和信息交流”为一体的出生缺陷干预体系,对政策内现孕育龄妇女全部建立了孕产期保健卡,开展了咨询宣传教育、孕产期保健、营养素发放、宫内感染监测、唐氏筛查等多项服务,出生缺陷一级干预率 100%。同时,自《技术服务管理条例》实施后,对规定的免费项目,全部实行免费服务。多年来,全县避孕措施落实率均达到了 97%以上,及时率达到 82.5%以上,术后随访率达 96%,保护了育龄妇女的身体健康。二是积极开展生殖健康进家庭优质服务活动。工作中,他们坚持以人为本,以提高人的生命、生活、生育质量为目标,根据不同年龄、不同人群的不同需求,进行因人因需健康检查服务。同时,深入开展妇科病普查普治活动,每 3 年为一个周期,全县所有已婚育龄妇女普查一遍,对查出的疾病全部进行及时治疗和相应指导处理,受到了广大育龄群众的普遍欢迎。三是全面实施免费健康体检活动。他们坚持以人为本、关注民生、改善民生的执政理念,深入开展了对农村计划生育家庭免费健康体检活动,拓宽了服务领域,提高了服务能力,促进了群众生育观念的改变,密切了党群、干群关系,推动了人口和计划生育事业的发展,开创了“政府得民心、群众得实惠、事业得发展”的多赢工作局面,受到了农民群众的普遍欢迎和社会各界的广泛好评。

10 年来,鹿邑县人口计生干部像钉子锲而不舍,像春雨默默洒落,他们“随风潜入夜,润物细无声”,任岁月蹉跎,年年岁岁,周而复始,永不懈怠。时代的篇章就这样一页页向前翻过,他们终于踏平坎坷成大道,用辛勤的汗水谱写出鹿邑人口计生工作辉煌的乐章。2002 年起,鹿邑县人口计生工作连续 5 年保持河南省人口计生工作目标考核一类县,先后荣获河南省计划生育信访工作先进单位、河南省人口计生药具管理先进站、河南省计生政风行风建设先进单位、河南省人口和计划生育信息化建设甲级县、河南省计生协会工作先进集体、河南省机关档案工作规范化管理先进单位等称号。2008 年 5 月,鹿邑县被河南省委、省政府评为“河南省计划生育优质服务先进县”。同年,国家人口计生委主任李斌、副省长宋璇涛、省人口计生委主任孟宪臣在鹿邑县调研时,对鹿邑县的人口计生工作都给予了充分肯定和高度评价。2009 年,鹿邑县又被国家人口计生委评为“全国计划生育优质服务先进县”,实现了人口计生工作的历史性跨越。

一块块令人欣慰而又催人奋进的鲜艳的奖牌,让鹿邑计生人在收获成绩的同时,也获得了宝贵的工作经验。那就是必须坚持统筹解决人口问题,把人口和计划生育工作放在经济社会发展的全局中去把握、去考虑,统筹谋划,扎实推进;必须坚持把人口和计划生育工作摆上更加突出的位置,党政一把手亲自抓、负总责,才能抓紧抓好,才能抓出成效;必须坚持改革创新的精神,紧密结合实际,创新工作机制,才能够在全省的考核考评中获得较好的位次;必须坚持建设高素质的计划生育干部队伍,才能为做好人口和计划生育各项工作提供坚强的组织保障;必须严格落实目标管理责任制,用目标统揽各项工作,认真落实奖惩,才能确保各项目标任务的完成。这些既是往年工作所取得的经验,也是今后工作中必须坚持的原则。

雄关漫道计生路,而今迈步从头越。面对新的机遇和挑战,全县人口计生系统将更加努力,发扬敢挑重担、敢于战胜困难的精神,艰苦奋斗,埋头苦干,积极探索,不断改革和开拓创新,全力促进全县人口计生工作再上新的台阶,再铸新的辉煌,再创更加美好的明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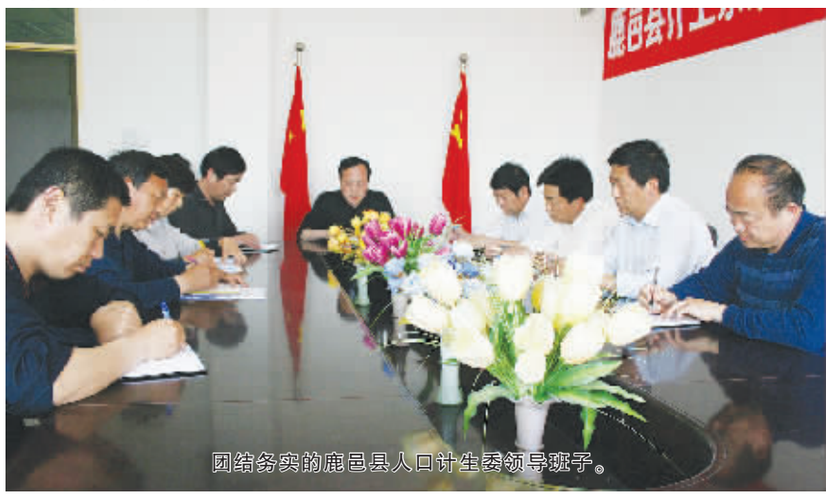
团结务实的鹿邑县人口计生委领导班子。

县人口计生委主任昝长征与免费体检对象亲切交谈。

开展免费体检活动。

工作人员入户随访。

热烈祝贺周口建市10 周年暨《周口日报》创刊 20 周年

社址:河南省周口市周口大道 要闻编辑部:8266698 要闻采访部:8599586 综合新闻编辑部:8221558 综合新闻采访部:8233306 社会新闻编辑部:8599579 社会新闻采访部:8202345
摄影采访中心:8599589 网络中心:8232599 邮政编码:466000 定价:0.80 元 广告许可证:豫周工商广字第 0002 号 周口日报社印务中心:8223587